



搜索

高级搜索

[首页](#) [保监会简介](#) [工作动态](#) [政策法规](#) [行政许可](#) [行政处罚](#) [统计数据](#) [派出机构](#) [消费者保护](#) [互动交流](#) [办事服务](#)

 您现在的位置: [首页](#) > [工作动态](#) > [征求意见](#)

## 对《国内系统重要性保险机构监管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发布时间: 2016-03-18

分享到:      

【字体: 大 中 小】

为加强对国内系统重要性保险机构监管，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危机处置能力，完善保险集团监管制度框架和宏观审慎监管体系，促进保险业健康发展，我会起草了《国内系统重要性保险机构监管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请通过以下途径反馈意见：

一、通过电子邮件将意见反馈至：zixuan\_yang@circ.gov.cn。

二、通过信函方式将意见寄至：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5号中国保监会发展改革部改革协调处（保险集团公司监管处）（邮政编码：100033），并请在信封上注明“国内系统重要性保险机构监管暂行办法征求意见”字样。

三、通过传真方式将意见反馈至：010—66288132。

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2016年3月25日。

[阅读排行](#) [周排行 | 月排行](#)

- 中国保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
- 规范中短存续期保险产品健...
- 项俊波：学习贯彻两会精神...
- 认真履行监管职责 切实保护...
- 中国保监会召开保险消费者...
- 中国保监会清理规范行政审...
- 中国保监会发布《关于开展...
- 坚持发展 改革创新 开创...
- 中国保监会完成2015年全国...
- 保监会党委中心组举行学习...

国内系统重要性保险机构监管暂行办法  
(征求意见稿)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政策目标）为加强对国内系统重要性保险机构（Domestic Systemically Important Insurer, 以下简称“D-SII”）的监管，维护保险市场的安全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参照金融稳定理事会和国际保险监督官协会关于全球系统重要性保险机构的监管要求，制定本办法（以下简称“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本办法适用于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保监会”）认定的国内系统重要性保险机构。

第三条（监管职责）中国保监会根据法律和国务院授权，对D-SII进行监督管理。

中国保监会在现有监管规定基础上，结合保险业发展实际，针对D-SII提出额外监管要求，重点关注可能引发系统性风险的公司治理、外部关联性、非传统非保险业务活动、可替代性等方面。

第四条（定义）本办法所称系统性风险是指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及其附属机构等发生重大风险事件，由于难以持续经营而对国内保险业、金融体系和实体经济活动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

本办法所称D-SII是指对金融保险体系有重要影响的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及其附属机构，其内部经营活动可能会导致系统性风险。D-SII母公司是指前述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

本办法所称外部关联性是指保险机构与其它金融机构间直接或间接的联系，在保险机构发生重大风险时，可能会对其他金融机构或金融市场产生严重影响。

本办法所称非传统非保险业务活动包括非传统的保险业务和非保险的金融业务活动，即传统的保险业务活动以外的其他金融业务活动。与传统的保险业务活动建立在大数定律基础上不同，非传统非保险业务具有更复杂的金融特性，与

金融市场存在显著相关性，如较高的杠杆率、流动性或期限转换、信贷风险的不完全转移及信贷担保等，相比传统保险业务面临更多的金融市场风险。

## 第二章 监管要素

### 第一节 公司治理

第五条（目标和原则）D-SII应当在现有公司治理监管要求基础上，进一步建立有效的、覆盖D-SII整体的治理架构。D-SII应当加强自身管理，提高管理的统一性、有效性和透明度，降低由于公司治理不完善引发的系统性风险。

第六条（组织结构）D-SII应当对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职责权限做出清晰界定，明确各级机构及其职能部门的职责，确保建立有效的决策、约束和执行机制。

第七条（董事会）D-SII母公司董事会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一）制定符合D-SII业务特点和监管要求的整体发展战略；

（二）审批本办法要求制定的相关风险管理计划，包括系统性风险管理计划、流动性风险管理计划、恢复计划和处置计划等；

（三）了解自身及行业系统性风险水平，督促系统性风险管理政策、相关风险管理计划的执行；

（四）审批D-SII相关事项。

第八条（董事会专业委员会）D-SII应在母公司董事会下设立或指定专业委员会，监督D-SII管理办法运行的有效性，对D-SII相关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并向董事会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九条（监事会）D-SII母公司监事会是D-SII的内部监督机构，有权了解D-SII治理情况，监督董事会对D-SII相关职责的落实情况。

第十条（高级管理层）D-SII高级管理层负责执行董事会批准的各项政策，建立系统性风险管理体系，完善D-SII组

织架构、全面风险管理架构和内部风险隔离机制，负责与中国保监会等监管机构进行沟通，制定正常情景和压力情景下的系统性风险管理措施，确保本办法的各项要求得到落实。

第十一条（高级管理层专业委员会）高级管理层可以设立或指定专业委员会，建立跨部门的工作协调机制，确保D-SII工作能够在不同部门之间协同开展。

第十二条（职能部门）D-SII应在母公司层面设立或指定专门的职能部门总体统筹协调，推动相关风险管理计划的制定和实施，组织统一的数据收集和报送工作，开展内部培训和宣导等，以确保本办法要求的各项工作得到全面执行。

## 第二节 并表风险管理

第十三条（定义）本办法所称并表风险管理，是指D-SII对其整体的公司治理、资本、风险和财务等进行全面和持续的管控，并有效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整体系统性风险状况。

第十四条（要求）D-SII应按照保险机构现行风险管理监管要求，建立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包括但不限于：

（一）独立的风险管理架构；

（二）风险管理战略；

（三）风险管理政策；

（四）风险管理流程；

（五）风险管理计量工具；

（六）风险管理报告体系；

（七）风险管理信息系统等。

第十五条（D-SII特有风险管理）D-SII还应重点关注以下风险管理领域：

- (一) 风险偏好体系;
- (二) 集中管控体系;
- (三) 风险隔离机制;
- (四) 集中度风险管理机制;
- (五) 非传统非保险业务活动风险管理机制;
- (六) 外部关联性风险管理机制。

第十六条（风险偏好体系）D-SII应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在母公司层面逐步建立符合集团发展战略的风险偏好体系，通过风险偏好形成机制、传导机制和跟踪调整机制，将风险管理嵌入D-SII经营管理流程中。

第十七条（集中管控体系）D-SII应在母公司层面建立与自身风险特征、经营环境相适应的组织架构，明确能分工、汇报路线和考核机制。

D-SII应设立或指定相关独立的职能部门统筹开展风险管理、风险资本规划和偿付能力评估等工作，发挥风险资本约束机制，实现母公司对其附属机构在不同维度的集中有效管控。

第十八条（风险隔离机制）D-SII应当在业务经营、资金管理、人员管理、信息系统等方面建立有效的管理和隔离机制，建立完善的“防火墙”制度，防范重大风险通过内部交易或者关联交易等方式传递和放大。

第十九条（集中度风险管理机制）D-SII应当制定完善的集中度风险管理政策和制度，统一管理D-SII可能发生的集中度风险，包括交易对手集中风险、地区集中风险、行业集中风险、产品集中风险等，强化集中度风险的识别、计量、监测和报告机制，以防范风险过度集中对D-SII产生的重大影响。

第二十条（非传统非保险业务风险管理机制）D-SII应加强对非传统非保险业务的规划和管理，配备足够的专业管

理人员，有效识别、监测和管理非传统非保险业务风险，密切关注其对自身及金融保险体系的影响，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制度和风险缓释措施。

第二十一条（外部关联性风险管理机制）D-SII应关注自身业务与金融市场交易对手之间的联系，防范因外部关联性过高或单一交易对手过于集中而对自身及金融保险体系造成不利影响。

第二十二条（压力测试）D-SII应进行与其风险状况相适应的有前瞻性的压力测试，对其在压力情景下的风险状况和损失吸收能力进行分析，并制定相应的风险缓释方案，同时利用压力测试结果来制定恢复计划和处置计划的触发机制。

### 第三节 系统性风险管理计划

第二十三条（要求）D-SII应加强系统性风险管理，有效识别和评估系统性风险，明确针对系统性风险的应对策略，通过加强自身管理、建立有效隔离机制、强化资本约束等措施，降低其系统性风险。

D-SII应当按照本办法要求以及自身系统性风险状况制定系统性风险管理计划。

第二十四条（要求）系统性风险管理计划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 对系统性风险的全面识别和评估；
- (二) 现有D-SII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以及内部控制体系在控制和缓释系统性风险方面的有效性；
- (三) 提出进一步管理、避免、减少其系统性风险的详细措施。
- (四) 系统性风险管理计划实施时间表。

D-SII应当按照本办法要求向中国保监会提交系统性风险管理计划，并根据中国保监会的意见修订和组织实施。

第二十五条（修订）D-SII应每年修订更新系统性风险管理计划，并将修订结果报送中国保监会。

## 第四节 流动性风险管理计划

第二十六条 （要求）D-SII应当加强流动性风险管理，预防或应对因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及时以合理成本获得充足资金以支付到期债务或履行其他支付义务的风险。

D-SII应当按照本办法要求以及自身流动性风险状况制定流动性风险管理计划。

第二十七条 （要求）流动性风险管理计划中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 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
- (二) 流动性风险管理架构；
- (三) 流动性风险的识别、评估、监测、缓释、报告流程和机制；
- (四) 流动性风险应急计划。

D-SII应当按照本办法要求向中国保监会提交流动性风险管理计划，并根据中国保监会的意见修订和组织实施。

第二十八条 （修订）D-SII 应每年修订更新流动性风险管理计划，并报送中国保监会批准。

## 第五节 恢复计划

第二十九条 （要求）恢复计划是指D-SII基于现有风险管理体系制定的风险管理计划，确保在极端压力情景下，指导其依靠自身能力恢复正常运营，维护金融保险体系的稳定。

D-SII应当按照本办法要求和自身风险状况制定恢复计划。

第三十条 （要求）恢复计划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 内部危机管理小组的职责和权限；

- (二) 执行恢复计划的组织架构;
- (三) 风险情况分析;
- (四) 定性和定量的触发机制;
- (五) 具体实施方案、可行性分析、执行障碍和改进建议;
- (六) 相关信息披露。

D-SII应当按照本办法要求向中国保监会提交恢复计划，并根据中国保监会的意见修订和组织实施。

第三十一条（修订）D-SII应当每年对恢复计划进行测试，并根据测试情况更新恢复计划，报送中国保监会批准。

## 第六节 处置计划

第三十二条（定义和目标）处置计划是指D-SII协助有权处置机构通过预先制定的处置策略和处置执行方案，确保D-SII在无法持续经营或陷于实质性财务困境或经营失败情况下，能够得到有序和有效的处置，并在处置过程中有效维持特定关键功能的持续运营，避免引发系统性风险。

D-SII应当按照本办法要求和自身风险状况制定处置计划。

第三十三条（要求）D-SII处置计划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 实质性财务困境或经营失败的判断标准;
- (二) 制定合理的处置策略;
- (三) 为确保顺利处置所需要的关于D-SII组织架构、法律、财务、业务信息;

(四) 具体实施方案、可行性分析、执行障碍和改进建议;

(五) 相关信息披露。

D-SII按照本办法要求向中国保监会提交处置计划，并根据中国保监会的意见修订和组织实施。

第三十四条 (修订) D-SII应当每年修订更新处置计划，并报送中国保监会批准。

### 第三章 监管与信息披露

第三十五条 (D-SII评定) 中国保监会根据本办法和有关监管规定，建立D-SII评定机制，每年评定和更新D-SII名单，具体评定办法由中国保监会另行制定。

第三十六条 (检查评估) 中国保监会对D-SII风险状况、落实本办法情况、相关风险管理计划制定和实施情况等进行检查和评估，并将评估结果作为给予监管便利或实施监管措施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七条 (监管协调) 中国保监会作为D-SII的主监管机构，牵头建立危机管理领导小组，必要时可邀请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其他相关机构共同开展可处置性评估、采取相应的监管与处置措施。

第三十八条 (监管措施) 中国保监会对未有效执行本办法和相关政策指引，以及未有效建立和执行相关风险管理计划的D-SII，可以要求其进行整改，并在必要时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

第三十九条 (监管措施) 中国保监会有权根据D-SII的风险状况和风险管理情况对D-SII提出额外的资本要求，使D-SII拥有更高的损失吸收能力，额外资本要求由中国保监会另行制定。

第四十条 (监管措施) 中国保监会有权根据国内保险业系统性风险水平变化和监管需要，针对系统性风险管理计划、流动性风险管理计划、恢复计划和处置计划提出新的标准和要求，并要求D-SII进行修订。

第四十一条 (国际监管沟通) 中国保监会应当加强与国际监管组织和境外监管机构的沟通协调，建立健全合作机制，加强对D-SII境外机构的监管。

第四十二条（监管报送）D-SII应按照中国保监会的要求定期向中国保监会报送本办法要求的各项风险管理计划和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系统性风险管理计划、流动性风险管理计划、恢复计划和处置计划、评定D-SII所需数据和资料。

第四十三条（公众披露）中国保监会每年定期向社会公布D-SII名单。

## 第四章 附则

第四十四条（参照适用）对于国际保险监督官协会认定的全球系统重要性保险机构在中国境内设立的保险机构，中国保监会可以参照本办法提出相应的监管要求。

第四十五条（解释权）本办法由中国保监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四十六条（生效日期）本办法自2016年【】月【】日起施行。

[网站声明](#) | [使用说明](#) | [阅读排行](#) | [网站地图](#) | [联系我们](#) | [WAP网站](#) | [RSS订阅](#) | [设为首页](#) | [加入收藏](#)



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5号 邮编：100033 电话：(010) 66286688

版权所有：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京ICP备05047276号 最佳浏览分辨率1024×768